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108065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董美辰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4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. 3 月 7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瑋		

主旨：有關志嘉貿易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大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，製造日期：2017.04.10）、「元胡片」（批號：H，製造日期：105.12.16）等2項中藥材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083142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大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，製造日期：2017.04.10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1036ppm（限量：40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；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元胡片」（批號：H，製造日期：105.12.16）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1009ppm（限量：15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。綜上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按藥事法第2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…」，次按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

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
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
…」，再按藥事法第91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
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四、惠請函轉所屬公會會員，請配合下架回收旨揭中藥材產品相
關事宜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